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潔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71

電子郵件：p26061035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綜字第112080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及減少無謂公文往返，檢送「一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表」及「二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表」各1份，供貴單位辦理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「修正全國區域計畫」規定，一級海岸保護區指「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』劃設之自然保護區」、二級海岸保護區指「依據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或依據『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』劃設之一般保護區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旨揭免查範圍表說明如下：

(一)係以非屬「海岸地區範圍」且非屬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『自然保護區』及『一般保護區』」範圍之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」（全行政區免查者）或「地段」作為「免查」範圍。

(二)未納入旨揭免查範圍表之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」或「地段」，則屬「應查」範圍。

(三)至海域部分，除臺北市、嘉義市、南投縣未臨接海域，屬「免查」範圍外，其餘皆屬「應查」範圍。

三、為避免可確定非屬「『一級海岸保護區』及『二級海岸保護區』」範圍之申請案件仍向本部營建署查詢，致申請機關（人）與受理機關間無謂公文往返，請貴單位辦理相關案件時，參考本函附件「一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表」及「二級海岸保護區免查範圍表」，如位屬前開表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或「地段」，即非屬「『一級海岸保護區』及『二級海岸保護區』」範圍。

四、另依本部111年10月25日內授營綜字第1110818694號函示（可至本部營建署網站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，首頁/營建署家族/營建業務/綜合計畫組/海岸管理專區/函令解釋下載），不接受紙本查詢，申請人如有查詢需求，請逕至本部營建署成立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（網址為<https://eland.cpami.gov.tw/>）查詢，建請善加利用。

五、旨揭附件資料，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）（首頁/營建署家族/營建業務/綜合計畫組）提供下載。

六、本部110年4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6142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(請協助上網公告)、國家公園組、綜合計畫組(3科)